# **文物藏品包装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文物包装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博物馆委托        文物包装公司包装部分文物藏品，运输至省        博物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包装文物藏品的名称、数量、重量****

        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        文物包装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包装        等    件文物藏品，运输至        省博物馆，文物藏品的具体名称、数量、质地、状况以本合同附件一的《包装文物藏品名录》为准。

### ****第二条 包装时间、地点****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包装文物藏品的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包装地点为甲方馆内文物库房。

2.为了确保包装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正式包装工作开始前，乙方工作人员将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甲方对藏品进行预包装，测量藏品尺寸并制作包装箱盒。

3.甲方如需提前包装，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包装时间的前    日通知乙方：如需推迟包装，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包装时间前    日通知乙方。

### ****第三条 包装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将甲方文物藏品按照汽车运输的要求进行包装，并安排工作人员随藏品共同前往省博物馆，负责为藏品拆包装。

### ****第四条 包装工作方案****

1.包装工作实施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藏品的具体情况编制书面的《藏品包装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包装形式、材料质量、现场包装时间及完成时间、现场拆包装时间及完成时间、参与工作人数等。

2.甲方将组织专家对《藏品包装方案》进行审核，《藏品包装方案》经甲方审核合格并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展包装工作（《藏品包装方案》为本合同附件二）。

3.在包装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藏品包装方案》内容时，应及时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4.乙方向甲方提交《藏品包装方案》的时间应当不晚于    年    月    日，甲方审核包装方案应当在    日内完成。

### ****第五条 包装方法****

1.乙方采用的包装方法应当是《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所认可的包装方法，包装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要求均应符合《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

2.乙方保证包装/拆包装操作符合藏品保护的具体要求，包装/拆包装过程不会对文物造成损坏。在包装过程中，双方应派人进行现场摄像，以证明包装过程不对藏品造成损坏。包装完成后，确保被包装文物可以抵御一般卡车陆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颠簸和装卸过程中的碰撞，而不受到损坏。

### ****第六条 包装材料****

乙方保证所有包装设施和材料均是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根据甲方要求及被包装藏品特性加工制作而成，符合《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和有关的国家质量标准。

### ****第七条 委托方责任****

在藏品包装过程中，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指导，甲方交付的包装藏品有瑕疵或者按照藏品的性质需要釆取特殊包装措施的，甲方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 ****第八条 包装验收****

在藏品运抵        省博物馆并由乙方工作人员拆包装完成后，经双方验收，藏品完好，双方代表应共同填写验收通过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备档留存。

如在包装/拆包装过程中发现藏品损坏，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和照片摄像等形式详细记录藏品受损情况，以便明晰责任。

### ****第九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此批文物藏品包装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甲方按以下方式分两期向乙方支付：

（1）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支付首付金人民币（大写）        （￥    元）后，乙方即可投入加工生产，以保证按合同约定期限包装藏品。

（2）乙方提供现场包装/拆包装服务，验收通过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的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    元）。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交付包装货箱或未按期完成包装/拆包装工作的，每日按所涉金额的万分之六点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5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也应赔偿。

2.如因乙方包装/拆包装过程中操作不当给藏品造成损坏，或因乙方提供包装货箱及相关包装材料质量问题导致藏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专家对文物藏品价值及损失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损失金额。乙方应据此在1个月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支付包装费用的，每日按所涉金额的万分之六点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有瑕疵或者需要采取特殊包装措施的藏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告知，致使被包装文物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同时双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加在本合同后即日生效。

3.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第十四条 附则****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通力协作，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妥善解决。除非以书面形式由各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

2.本合同由主文和《包装文物藏品名录》、《藏品包装方案》等附属文件共同构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3.本合同主文、附件均一式    份，合同当事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包装文物藏品名录》**

## **附件二：《藏品包装方案》**